

证券简称：价之链

证券代码：838599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ValueLink价之链

2017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长江埔二路2号1-2楼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零一七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五、中介机构信息	27
六、有关声明	29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价之链、公司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bay	指	全球在线交易平台 eBay 网
amazon	指	亚马逊，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aliexpress	指	全球速卖通，是阿里巴巴旗下唯一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Amztracker	指	Amztracker 电商分析工具（即 www.amztracker.com ）和 Amazon Review Club 产品评测工具（即 www.amzreviewtrader.com ）
全球交易助手	指	指全球交易助手电商辅助管理软件，具有产品管理、订单管理、跨平台互通等功能，主要服务于全球速卖通平台卖家。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价之链
- (三) 证券代码：838599
- (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2号1-2楼
- (五)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长江埔二路2号1-2楼
- (六) 联系电话：0755-28408271
- (七) 法定代表人：甘情操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华军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获得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加快主营业务发展。其中电商贸易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投入13,000万元，软件及服务业务补充开发、推广投入3,500万元。

-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

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购买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列示如下：

(1)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

(2)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齐东”）；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君度”）；

(4)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融天然”）。

海通开元、海通齐东、宁波君度、北京中融天然以下统称为“发行对象”。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认购金额、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数上限（股）	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海通开元	合格投资者	166,406	50,000,000	现金认购
2	海通齐东	合格投资者	166,406	50,000,000	现金认购
3	宁波君度	合格投资者	166,406	50,000,000	现金认购
4	北京中融天	合格投资者	49,922	15,000,000	现金认购

	然			
合计		549,140	165,000,000	

海通开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81002684U
法定代表人	张向阳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650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6楼07-12室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开元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857。

海通齐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OWCA9A
法定代表人	汪异明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5日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戚谷疃小区1号5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8月8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32313。其基金管理人为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8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S32313。

宁波君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RJ97J
法定代表人	柳菁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90000万
经营期限	2016年10月20日-长期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75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君度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过程当中；其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9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0014。

北京中融天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5587646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10-18
认缴出资额	3,050万
经营期限	2012-10-18至2020-10-17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363号一层1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4年4月10日完成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SD2297。其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天然（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0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1313。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300.47元/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99.3788万股。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84300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9,977.3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2,755,311.42元，基本每股收益2.2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6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4.9140万股（含54.9140万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万元（含16,500.0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构成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商贸易及电商服务业务。电商贸易业务主要以外贸B2C电子商务运营为核心业务，目前主要通过Amazon、eBay、aliexpress等平台，将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产品（主要包含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家居运动等）销售到美国及欧洲市场，2017年公司也将结合实际经营需要拓展B2B电商贸易业务，逐步完善电商贸易板块业务布局。电商服务业

务主要以面向电子商务平台卖家提供综合服务，2016年公司进一步拓展电商营销软件业务，通过研发、收购Amztracker、全球交易助手等软件工具，这些工具软件可在线为跨境电商卖家提供排名搜索、关键字调研、订单管理、销售管理、产品评测、库存管理、物流追踪、邮件营销等方面的服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2017年公司将加大对于营销服务软件的开发及推广力度，并进一步拓展支付代理、培训咨询、物流等服务范围，针对卖家痛点提供综合的解决方案，提升电商软件及其他服务业务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资金将主要运用于电商贸易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投入，电商服务业务（含电商软件）补充开发、推广资金投入。不会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其中电商贸易资金需求按照销售百分比方式计算，电商服务资金按照具体费用投入分布预测，具体说明如下：

（1）电商贸易业务资金需求、资金投入安排

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跨境电商行业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近几年相关管理部门围绕综合法律法规、信息监管、支付清算、报关清关、物流保税等标准规范和配套管理制度层面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以促进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内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产业近几年处于持续处于高速增长的状态，随着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5-10

年跨境电商将处在快速发展通道之中。

公司所处跨境电商行业属于轻资产、资金密集型行业，相对于一般国内贸易环节多，货物周转期较长，需要充足的货物储备以保证快速相应消费者的需求，对流动资金的要求较高。现阶段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才能保障未来业绩的快速提升。因此，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更大规模的市场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过程及公式如下：

金额：万元（注1）

项目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预计数(注2)	占2016年营业收入 比例	2017年度/2017 年12月31日预计 数
营业收入(注3)	40,673	100.00%	106,000(注4)
应收账款	1,207	2.97%	3,146
预付账款	920	2.26%	2,398
存货	6,160	15.15%	16,054
应付账款	838	2.06%	2,184
出口退税资金占用	2,695	6.63%	7,024
营运资金占总营业收入 比率	24.94%		24.94%
营运资金	10,144	23.80%	26,437

注：1、以上数据进行四舍五入取整数处理。

2、截止本次股份发行方案公告日，2016年度数据尚未披露年报，故以预计数列示，详细情况见《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29】）。

3、《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7-029】）中营业收入为45,706万元，测算表上营业收入40,673万元，为跨境B2C出口分部收入，不含软件销售收入。

4、关于2017年度营业收入预算说明：

金额：万元

企业	2013年实际	2014年实际	2015年实际	2016年预计	三年复合增长
价之链		4,579.92	13,738.27	40,672.73	198%

傲基		47,718.80	91,093.50	221,822.23	116%
海翼		74,604.67	130,215.99	250,908.92	83%
有棵树	71.35	23,316.88	107,859.33		3788%

假设 2017 年公司保持前两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12 亿元；参考同行业（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本公司复合增长率相对属于中上等速度，在公司自有品牌在欧美市场逐渐成熟，且 2017 年产品品类进一步扩充的情况下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的预算是在合理范围内。

说明：

营运资金 =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出口退税资金占用
-应付账款；

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投入；

根据上表测算，2017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16,293万元。公司拟规划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3,000万元用于补充电商贸易业务流动资金需求。

上述预计仅作为预测2016—2017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所用，不构成业绩预测，投资者不应当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电商服务（含电商软件）业务资金需求、资金投入安排

根据预测，电商服务业务计划投入3500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说明
一、人工成本	2574	
1、薪酬福利支出	2,374	加大电商服务板块人力投入，研发及推广人员达到150人，人均薪酬15.8万元
2、日常办公行政费用开支	200	

二、开发费用	300	
1、委外开发	200	
2、硬件、软件设施投入	100	IT 设备投入，CRM 系统引入
三、推广	730	
1、网络推广	530	其中百度、360、搜狗、google 等搜索引擎、社交网站的广告投放及宣传活动费用 330 万元，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宣传费用 100 万元，举办行业论坛及大会各项会务费用支出 100 万元
2、线下推广	200	全年举办 40 次以上推广活动，单次费用按 5 万元预测
合计	3,604	

(3) 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上述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公司具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业务板块	使用计划	具体用途明细	预计使用金额 (万元)
电商贸易	采购物流款项支付	产品采购款项支付（含商业保理公司代垫采购款项）、物流费用支付	13,000
电商服务	电商软件开发及推广支出，其他电商服务推广支出	研发及销售人力成本、社保支出；研发及推广人员日常行政办公费用支出；软件研发委外开发及实施费用；研发及服务业务硬件、软件设施投入；线上及线下广告宣传等各类推广费用	3,500
	合计		16,500

2、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

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此外，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起披露。

3、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原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补

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制定〈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五)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六)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 合同主体：

①甲方（发行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1：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2：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②甲方（发行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③甲方（发行人）：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2017年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认购人按照公司届时发布的《股票发行认
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期、缴款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
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
决议；

(3) 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4)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5) 取得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核准。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6、 估值调整条款：

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其违反本协议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应向对方进行足额赔偿。

(八) 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 协议主体及时间

(1) 协议甲方一：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甲方二：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海通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齐东”。

协议乙方一：甘情操

协议乙方二：朱铃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17年4月14日

(2) 协议甲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乙方一：甘情操

协议乙方二：朱铃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17年4月14日

(3) 协议甲方：北京中融天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乙方一：甘情操

协议乙方二：朱铃

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签订时间：2017年4月14日

2、董事会席位

董事会席位：甲方一和甲方二有权共同提名1名董事。乙方有

义务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审议董事改选的议案。

3、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 业绩承诺

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承诺，深圳价之链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2) 业绩补偿

在任一年度内，深圳价之链未能实现上述承诺业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按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投资金额×（当年承诺完成净利润-当年经审计后实际完成净利润）/当年承诺完成净利润-已经补偿给甲方的款项

上述条款中“净利润”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包含了股份支付费用和上市直接费用（主要指上市中介机构的服务费）。

乙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出甲方本次总投资额。

如果公司在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累计净利润达到人民币2.3亿元的，则甲方应当将2017年度取得的现金补偿款项（如有）全额退还给乙方。

4、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甲方享有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和价格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各方应按照本条约定配合执行：

(1)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3年内，乙方未能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令甲方合法合规退出本次投资的方案，或虽然递交了相关方案但该方案未能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 如果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甲方未能合法合规地成功退出本次投资，或存在保荐机构认定的对甲方合法合规退出本次投资产生实质性障碍事件；

(3) 若深圳价之链持股在10%以上的股东不同意配合公司进行资本市场运作，最终导致甲方无法合法合规地退出深圳价之链的；

(4) 本次投资完成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并购，，深圳价之链被并购时公司估值低于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估值：人民币13.65亿元 \times （1+12% \times 投资本金占用天数/365）；

(5) 深圳价之链的核心业务（即深圳价之链目前实际开展的电商服务及电商贸易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6) 甘情操、朱铃从公司离职，或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的；

(7) 深圳价之链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8) 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

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承诺；

(9) 深圳价之链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10) 实际控制人如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其所持深圳价之链的股权发生变动，从而对深圳价之链经营、管理、未来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

(11) 会计师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 任一深圳价之链投资人向甘情操、朱铃提出收购该投资人所持股份要求的（但经甲方同意的收购事项除外）。

若上述任一情形发生，则甲方有权向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提出股份收购要求，甘情操、朱铃应在股份收购通知发出之日起的180日内收购完成甲方因本次投资获得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计算方法为：

收购价格=Σ 要求收购的甲方支付的投资款金额×（1+12%×投资本金占用天数/365）-深圳价之链已向甲方分配的股利-乙方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针对第（3）项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价格以甲方累计支付的投资款加上15%的年复利或届时甲方和公司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的公司股权的公允价格（以孰高者为准）计算，并扣除乙方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5、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限制

本协议签订后，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

质押或其他任何方式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及/或公司下属企业的股权/股份及该等股权/股份所对应的权益进行处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即乙方）发生改变的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原则或情形下，如果乙方欲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深圳价之链及其下属企业的股权，或对其在深圳价之链及其下属企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担保权益或以其他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担当的，乙方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列明：

- (1) 转让方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东的名称；
- (2) 欲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股权数或股权比例；
- (3) 转让方股东拟接受的转让价格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具体内容；
- (4) 有关转让和设定担保权益的其他条款和条件。

6、优先认购权和优先购买权

乙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享有同等优先认购权；公司进行后续直接融资（指发行股份或其他权益性证券，下同）的，在不违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在同等价格及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公司拟进行后续直接融资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应当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交易价格及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有权在收到该等书

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如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通知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决定行使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的，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有义务促成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按照其书面通知中记载的交易价格和条件购买或认购公司股份。如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调整交易价格或条件，应当按照上述程序提前至少15个工作日将调整后的交易价格及条件书面通知甲方及其他现有股东。

7、本次发行前未披露债务的承担

如因本协议签订前任何主体的任何事件、行为或状态导致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在本协议签订后承担了除已向甲方书面明确披露的债务之外的任何其他债务、义务、索赔、费用或其他损失的，乙方连带保证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立即对深圳价之链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8、不竞争

乙方应全力从事公司业务并尽最大努力发展公司业务，保护公司利益，不得且应促使其每一关联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1) 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开展或从事任何竞争业务，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参与任何竞争业务；

(2) 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公司的顾客、供应商、代理商、贸

易商、分销商或客户或已习惯同公司交易的任何人士、合伙商或公司离开公司；

(3) 招引或试图诱使任何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受聘于共公司且从事技术、销售或管理工作的任何人士离开公司，或向该等人士提供雇佣机会或雇佣该等人士，或向该等人士提供或与其签署任何服务合同。

若除公司以外存在由乙方或其家庭成员控制的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的经营性资产，乙方有义务将其或其家庭成员控制的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甲方和实际控制人甘情操、朱铃将促成公司董事、监事、核心管理团队向投资方承诺：除非得到投资方的事先同意，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或他们所控制的企业不得持有与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股份，目前已经持有的竞争企业股权/股份应当自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转让给其它方

9、合同成立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深圳价之链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 本次发行经深圳价之链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 有权机关没有发布、颁布或执行任何禁止完成协议所拟议的交易的法律、法规、规则、指令、命令或通知；

(4)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需）；

(5) 取得本次发行及为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行政许可事项核准。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项目负责人：汪久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林新龙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层

单位负责人：于秀峰

经办律师：贺存勳、吴永富

联系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润波、徐玉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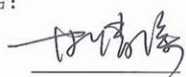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83890019

传真：0755-8389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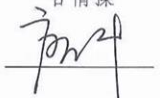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甘情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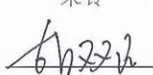
廖超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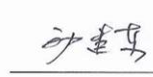
邱业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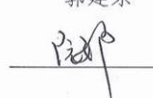
朱铃



胡双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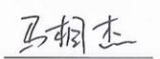


郭建东



阮娜

全体监事签名：



马相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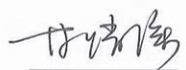


尹本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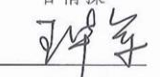


吴武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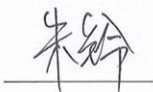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甘情操



王华军



朱铃



郭建东



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